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7.0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5.94%;实现签约金额47.15亿元,同比下降39.01%。

2015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4.2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0.67%;实现签约金额120.19亿元,同比下降32.0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天府新区桂溪街道项目地块（宗地编号:TF32(21/251):2014-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097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242916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64373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大道项目地块（宗地编号:TD2015(SS)XG0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5110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699216平方米,成交总价为74885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项目地块（宗地编号:TD2015(NH)WG0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852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55580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33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太原市万柏林区窊流路以西项目地块（宗地编号:SP-150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230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14807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56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图1:成都市天府新区桂溪街道项目地块

图2: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大道项目地块及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项目地块

图3:太原市万柏林区窊流路以西项目地块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王小朝先生和张玲先生分别因工作变动和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王小朝先生和张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14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25,822,000元(258,220张)

●赎回兑付的总金额:26,158,718.88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3月1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中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公告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本行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3日和2015年3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上披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的公告》和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本次中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应计利息IA=B×i×t / 365=100×1.7%×280/365=1.304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043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174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一)截至2015年3月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中行转债的余额为25,822,000元(258,220张),占已发行的中行转债总额40,000,000,000元(400,000,000张)的0.06%,中行转债累计转为本行A股数量为15,240,628,510股,占中行转债转股前(2010年12月1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271,545,137,605股的5.61%,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至294,387,791,241股。

(二)交易和转股

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113001)和中行转股(191001)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25,822,000元(258,220张)中行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1、赎回数量:25,822,000元(258,220张)

2、赎回兑付的总金额:26,158,718.88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可转债赎回金额为25,822,000元，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额40,000,000,000元的0.06%，影响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6,158,718.88元,未对本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本次中行转债转股完成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至294,387,791,241股,增加了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了本行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本行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5年3月13日起,中行转债(113001)和中行转股(1910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15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5年3月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的中行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39,974,178,000元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240,628,510股,占中行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5年3月6日,中行转债尚有人民币25,822,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4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本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1"。

自2010年12月2日起,中行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62元/股。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本行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自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113001)和中行转股(191001)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25,822,000元(258,220张)中行转债被冻结。自2015年3月13日起,中行转债(113001)和中行转股(1910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6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9,974,178,000元中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240,628,510股,占中行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61%。其中,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6日共有人民币14,820,428,000元中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656,643,241股。

截至2015年3月6日,中行转债尚有人民币25,822,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4年12月31日)	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5年3月6日)	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股	205,108,871,605	71.04%	5,656,643,241	210,765,514,846	71.59%
H股	83,622,276,395	28.96%	-	83,622,276,395	28.41%
普通股总股本	288,731,148,000	100.00%	5,656,643,241	294,387,791,241	10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86)10-66592638

传真:(86)10-66594568

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通信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7	1100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89	1.6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2,337,793.01	187,385,131.96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3,402,675.81	112,431,079.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0	2.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吴江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攀枝花商行、泉州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在交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为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0日起,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交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交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交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2015年3月10日至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2015年3月10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交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交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变电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履行期限:1年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共同促进中国光伏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双方于2015年3月9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拟围绕太阳能光伏产业,从多晶硅供应、单晶组件采购、单晶硅片采购、现有硅片及组件产能合作、光伏电站的设计咨询、光伏电站配套产品的供应、EPC总包建设等全过程进行战略互补合作。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将乙方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2015年采购不低于3000吨的多晶硅,多晶硅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乙方下属公司将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在采用甲方单晶组件与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多晶组件电站系统建造成本持平的条件下,2015年采购不少于100MW的高效单晶组件。

3、乙方下属公司在自身产能不足时,优先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单晶硅片,目标为100MW,单晶硅片的价格参考国内一线厂商单晶硅片售价。

4、在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在承担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优先采购乙方下属公司的光伏电站配套产品。

5、乙方及其下属公司、设计单位进行光伏电站设计及EPC业务中积极向业主、投资方推荐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单晶组件。

(三)其他

1、甲乙双方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合同并单独结算。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30日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动顺延本协议一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特变电工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推广单晶价值,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该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合作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1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对部分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披露错误,现予更正如下:

一、关于对议案（六)《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的更正

原公告的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6,030,38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4,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同意36,21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9,843,707股,反对4,500股,弃权30,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030,3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

现更正为:同意46,030,38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4,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30,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其中现场投票同意36,21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9,813,707股,反对4,500股,弃权30,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030,3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4,5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30,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二、关于对议案(七)《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盖南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的更正

原公告的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74,087,46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4,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64,273,7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9,843,707股,反对4,500股,弃权30,000股。

现更正为:同意174,087,468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4,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30,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64,273,7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9,813,707股,反对4,500股,弃权30,000股。

除上述更正外,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无其他需要更正的内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更正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5年1-2月份,公司销售生猪29.3万头,销售收入3.64亿元。

2015年1-2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2.00元/公斤,比2014年12月下降9.5%。

2015年1-2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在1月中旬之前基本保持稳定,之后逐步下降。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就其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赛格集团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旗下企业,深圳国资委持有赛格集团46.52%的股份。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赛格集团29.51%、13.98%、9.99%的股份。赛格集团作为本公司的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0.24%股份。

华融资产于2014年12月30日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赛格集团29.51%的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7.9亿元。此次股权挂牌有效期为自2014年12月30日起,截至2015年1月27日,意向受让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的指定账户交纳3.5亿元的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受让资格。

在挂牌有效期间内,只产生了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赛格集团股权转让挂牌有效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因此远致投资将以协议转让方式依法受让华融资产挂牌转让的29.51%的赛格集团股权。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于2007年6月组建成立,其作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作的专业平台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是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将直接和间接持有赛格集团76.03%的股份,为赛格集团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改变,该事项对本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融资产与远致投资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华融资产将其持有的赛格集团29.51%股权协议转让给远致投资。目前,华融资产与远致投资的股权交接过户具体事宜仍在进行之中,赛格集团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0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禁止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禁止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公告》。公告发出后,仍有投资者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否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25%的部分进行质押或其他方式担保融资?"公司就该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吉奥高投资）于2014年8月15日签署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吉奥高投资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担保对本公司的业绩承诺。协议禁止吉奥高对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考虑到吉奥高投资的纳税义务,协议约定:吉奥高投资为了筹集资金专项用于缴纳因出售标的资产(指万吉能源100%股权)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可以质押最高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额的25%。

吉奥高投资因出售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税款应分期缴纳。吉奥高投资按约定进度完成对公司的业绩担保后,公司将对其所持股票分期进行解锁。经过测算,吉奥高投资通过出售或质押其相应解锁的股票完全可以满足其纳税要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用未解锁的股票进行担保融资用于提前缴税的,吉奥高投资应提供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该公司年度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表及税务机关向该公司出具的税款缴纳通知书。吉奥高投资通过上述方式筹集的资金只能全部用于缴纳税款,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仍构成违约。

公司已书面提醒吉奥高投资遵守协议。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吉奥高投资将所持公司任何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9日